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及運輸基建辦公室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92/E229/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工務部門在製訂公共工程公開招標卷宗時，一直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依循現行法律法規，尤其須嚴格按照 74/99/M 號法令的規範進行，部門在發出標書時，工程的評標標準及評審準則均已載於工程的招標方案內。

目前公共工程招標按相關法規要求分為公開招標及諮詢標。工務部門開展的公共工程招標情況大致相同，以土地工務運輸局為例，其中，按照法規，諮詢標一般以價低者得為評標標準，公開招標則設有評標委員會，一般採取綜合的評標標準，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進行工程標書的評審，主要包括四部分：一、造價佔 60%；二、工作計劃佔 10%；三、施工經驗及質量佔 18%；以及四、廉潔誠信佔 12%。

當中，由勞工事務局提供的競投者的職安健狀況記錄及拖欠薪金記錄是“施工經驗及質量”內其中兩項評分的項目，而非法勞工、過職或過界勞工的記錄亦是“廉潔誠信”內的評分項目之一，反映相關紀錄已是工務部門考慮工程判給的重要因素。工務部門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按不同項目之規模、特性以及實際情況釐定各評審標準所佔的評分比重以及其中的各評分項目之計分方式，相關內容亦會明列於招標文件中，讓競投人清晰有關內容。

對於公共工程承建單位出現的延誤、質量等問題會否影響承建商日後參與公共工程的競投，根據現時公共工程招標，倘其被法院科處相關附加刑（即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的公開競投的權利）的情況下，便會不接納其參與公共工程承攬的公開競投，否則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各承建單位均有權參與競投。

針對公共工程承建單位出現的延誤、質量不佳等問題，政府將按照合同條文，若證明有關責任屬實為承建單位所引致，將有權進行相關處罰。

運輸工務司轄下部門，包括土地工務運輸局、建設發展辦公室、運輸基建辦公室等正共同就評標工作進行檢討，特別是對於在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下引入“補償性違約金”的做法，政府會在現有的法律基礎上，開展研究引入的可行性，若為可行，不排除會在未來的公共工程施工合同內容中標明有關責任及罰則，促使承建商對其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工程起正面推動作用。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